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07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We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 (西肯塔基大學)	
負責人名銜	張瑜芬助理教授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8 月 13 日至 108 年 5 月 10 日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(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；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，具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或學程證書之<u>在學學生</u>。 We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 任用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熟悉華語教學教材教學方法；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 具下列資格優先考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現就讀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或博士班在學學生； 具實際教學經驗； 	
待遇	稅後月薪	We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 每 2 週發薪一次，計 30 週，本案稅後薪資於到任後確定(以 106 年為例，雙週薪稅前 750 美元，稅後薪資約為 585.79 美元)。獲聘助理自行負擔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健康保險費(每月約 156 美元)； 房租：可向 We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 承租宿舍(房租自付，約每月 550 美元，含水電)； J-1 簽證費用； 交通費、伙食費及其他個人開銷。
	其他待遇	無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生活費：每月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。 機票費：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以 1,530 美元為上限，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。 <p align="center">※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※</p>
工作內容(教學及行政)	華語教學助理 <u>工作內容及義務</u> ：每週工作時數為 32 小時，含約每週 25 小時授課(與 We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 華語旗艦計畫課程學生進行一對一教學)，5 小時協助學校行政工作及發展教材，2 小時開會檢討教學事宜。	
授課對象	We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 華語旗艦計畫課程之學生	
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請於 107年4月2日臺灣時間 17:00 前，備妥以下紙本資料：</p> <p>(1) 中、英文簡歷；</p> <p>(2) 推薦信 2 封（請推薦人直接以電郵方式寄送）；</p> <p>(3) 成績單（中文即可）；</p> <p>(4) 1 段 15-20 分鐘教學錄影帶（請上傳至 Youtube），教學內容為 Intergrated Chinese level 2 Part1，第一課部分內容（粗體字表示生詞，畫線字表示語法）：</p> <p>張天明：你覺得住在校內好，還是住在校外好？</p> <p>柯 林：有的人喜歡住在學校宿舍，覺得又方便又安全，有的人喜歡住在校外，因為校外房子比較便宜。我住在校外，<u>除了想省點兒錢以外</u>，還為了自由。<u>再說</u>，住在校內也不見得很方便。</p> <p>張天明：真的嗎？那我以後也搬到校外去。</p> <p>2.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，正本受文單位送達「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為教育部，並註明「應徵 2018 西肯塔基大學華語教學助理-學校/姓名」。</p> <p>3.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，恕本部不核發補助，另逾期不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</p>
備註	<p>1. <u>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u></p> <p>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p> <p>3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 林逸簡任秘書 信箱：ylin8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1-202-895-1925 傳真：1-202-895-1922</p> <hr/> <p>We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 張瑜芬助理教授 信箱：yufen.chang@wku.edu 電話：1-270-745-4220</p>